

南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執行情形

提案	質詢	案由	執行情形	備註
1		<p>位於金洋村通往宜 57 線 2 公里及 4.5 公里處，道路轉彎度較大(曲線半徑)，且常有落石之情形，影響交通人車安全甚鉅，請公所陳報縣府處理改善截彎取直。</p>	<p>目前縣府於 2 公里處施工完畢，4.5 公里處縣府已進行道路重新鋪設瀝青。</p>	<p>工程隊</p>
2		<p>武塔村通往金洋村聯外道路，自蘇花改橋起至莎韻橋沿路山壁希能安裝「鋼絲防護服」，以防止土石流崩塌落石，俾維護人車安全，請公所處理。</p>	<p>有關蘇花改橋起至莎韻橋間道路屬本所權管，包含道路本身及附屬設施、(標誌、標線、人行道及側溝等)，本案所提位置屬於道路邊坡，鋼絲防護服亦屬水土保持設施，屬縣府水保科權管，本案於 109 年 5 月 7 日發文縣府卓處。</p>	<p>工程隊</p>
3		<p>建請縣府准由公所辦理東澳北溪清疏土石採售案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土石清疏係屬工程隊職掌業務。 2. 有關代表主席建議之土石清疏採售業務一案，查東澳北溪範圍屬宜蘭縣政府辦理，倘欲爭取，建請工程隊先行邀集水保局及宜蘭縣政府會勘商議為妥。 	<p>財政課</p>